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场化平台车辆更新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6-00007）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供 货 期
吉利银河星耀 8 225km 远航家星河版+耀夜套装	MR7152DCH EV103 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吉利牌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辆	2	172800.00	345600.00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交货
合 计（元）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345600.00 元							

2.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345600.00）。

2.2 合同总价包括：车辆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2.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3.款项结算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3.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4.供货条件

4.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交货。

5.运输

5.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5.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6.2 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6.5 质保期：6 年或 15 万公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7.售后服务

7.1 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7.2 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7.3 质保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7.6 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7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谈判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8.技术服务

8.1 服务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8.2、售后服务承诺：

（1）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3）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4）人员培训：<u>按照投标文件严格执行</u>。

9.验收

9.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功能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9.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9.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9.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9.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6 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10.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10.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乙方支付甲方 0.5 万元违约金。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组成

14.1 成交通知书

14.2 合同文件

14.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4.4 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14.5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壹 份，备案 贰 份。

15.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15.4 生效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甲方名称（盖章）：

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县政府三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洋东新城太平路 88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572198475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账号：270105050120100008612 6